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7年3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3月27日0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鈞堅

記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陳美萍 林金玉 李素齡 鄧美君 楊玲珠
 周芷妤 鄭玄恭 楊恩沛^代楊秀菁 李 瑛 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
 楊家源 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楊秋美 周正宗 吳 蕙
 李明娟 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鄭雅如

伍、確認本處107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陸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一)第1977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</p> <p>1. 外科醫生做事都講求效率及精確，政治亦應如此，「壞消息往上傳的速度，決定團隊的好壞」，如遭遇無法處理之問題未即時上報，首長亦應負責；另局處針對採購招標案，第一次流標即應處理，第三次流標後，更要小心謹慎妥處，不可有流標6、7次的擺爛文化。</p> <p>2. 凡本府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法令，皆依法務局網站公告為準，倘未及時更新或規範有所扞格，因而造成人民權益損失，則由本府相關局處自行負責，此為本人之宣示。</p> <p>(二)第1979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</p> <p>全面e化是本府重要政策，透過e化推動市政勢在必行，請資訊局妥善規劃，各局處務必重視並全力推動，俾提升行政效率。</p> <p>(三)第1980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</p>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為使住宅符合「單一且自住」之原則，請財政局儘速配合調整房屋稅率或房屋評定現值之檢討方式辦理；另運用水電資料查核空屋案，請務必於107年5月底前完成並公布。</p>		
<p>二、作成行政處分前應力求審慎，若當事人提供相關事證更正時，同仁應確實查明一次更正，以維護機關專業形象。</p>	全處	
<p>三、主管應適時瞭解、協助及關懷同仁，針對同仁提出問題，儘量協處，倘無法解決應向主管科室反映。</p>	全處	
<p>四、各級主管要有危機意識，敏於注意輿情及周遭情事變化，且多留心與本處業務有關之熱門議題新聞，預想可能發生之問題並研擬對策。</p>	全處	
<p>五、各單位如遇同仁退休、商調時，應及早規劃替補人員，並應注意業務之銜接。</p>	全處	
<p>六、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將於4月9日開議，開議期間各單位主管應堅守崗位，並就重要性或特殊性案件即時提報，以資因應。</p>	全處	
<p>七、分處主管應加強注意全功能櫃檯人員之服務態度，如遇民眾反映問題，應立即處理。</p>	全處	
<p>八、107年自用車全期及營業車上期使用牌照稅於4月1日開徵，件數計74萬3,107件，稅額計68億5,615萬餘元，繳款書已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送完竣，分處如收到退回之繳款書，請儘速查明原由，另訂繳納期間重新寄送。</p>	分處 機會	
<p>九、本處運用本市自來水事業處提供之用水資料進行空屋清查，已於2月底寄出第一批改課通知函，於3月底寄出第二批。如遇爭議案件需查證用水資料，可通知財產稅科聯繫窗口向該處溝通索取。</p>	分處 財產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十、本市107年房屋稅將於5月開徵，請各分處確實依相關開徵作業說明及宣導計畫辦理；另為利符合單一自住納稅人辨識繳款書已有折減稅額，將於開徵繳款書擡頭右側加註「符合自住稅基折減」之提示文字，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，請委婉詳細解說。</p>	分處 財產	
<p>十一、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，已於3月21日擴大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實施，請分處承辦人員依照「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作業要點」配合辦理。</p>	分處 企服 稅管	
<p>十二、為積極推動民眾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稅，本處於3月27日至6月2日舉辦行動支付繳稅抽獎活動，凡以已開辦行動支付繳稅業者APP，掃瞄稅單上QR-Code，繳納本市107年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，均可參加抽獎，請分處加強宣導，落實推廣行動支付繳稅。</p>	分處 企服 稅管	

捌、散會：12時30分